

## 2、中小企业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阳区牛家梁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牛家梁镇王则湾村村委会院落及道路硬化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牛家梁镇王则湾村村委会院落及道路硬化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韦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.9839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4424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\_\_\_\_\_/\_\_\_\_\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_\_\_\_\_/\_\_\_\_\_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\_\_\_\_\_/\_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/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/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/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/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韦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2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，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